

港若設創新板 TNG表興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電子錢包 TNG 昨宣佈，與 7-Eleven 推出 24x7 金融科技服務，消費者可在全線 7-Eleven 內使用 TNG 錢包付款，經過身份認證的用戶(即升級為會員或至尊會員)在消費後可在 TNG 錢包提取現金，每次可提取 100 元至 500 元，不設手續費。TNG 始創人兼行政總裁江慶恩昨於記者會上透露，TNG 目前已錄得盈利，轉賬是其中一個重要收入來源，希望能於 3 年內在 香港或紐約上市。

江慶恩表示，如果香港最終落實設立創新板，會成為公司在港上市的一個誘因。他認為，創新板對未能滿足主板要求的新公司十分重要，希望將來新板有助科技公司在本地上市。他又指，將會參與金管局研究推出的快速支付平台，希望最快跟隨平台在明年 9 月推出。

夥 7-Eleven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是次推出的「24×7」金融科技服務包括：增值、付款、提款、轉賬、匯款、賺錢及捐錢等，進一步擴充其 24 小時無休止服務。江慶恩認為，透過與大型連鎖店如 7-Eleven、美心等合作將能增加 TNG 的普及度。事實上，截至今年 6 月，TNG 電子錢包的用戶數目已逾 60 萬，當中約 10 多萬為外傭，經身份認證的用戶達 7.5 萬，每月

轉帳金額逾 6.22 億元，用戶於香港 7-Eleven 的增值額在今年 7 月逾 3.17 億元。目前 TNG 已在 13 個國家及地區提供服務，江慶恩希望年底前可擴展至 100 個國家及地區。

A 輪融資傳高達 4.68 億

早前有外電消息指，TNG 已完成高達 6,000 萬美元（約 4.68 億港元）的 A 輪融資，融資資金包括來自北京的私募基金、台灣的科技基金和一家以色列與香港的創投基金；料所得資金將用於在新加坡、日本、菲律賓、印尼及英國收購持有匯款牌照的公司，目標估值有望達到 5 億美元（約 39 億港元）。江慶恩回應指，由於



江慶恩指出，創新板對未能滿足主板要求的新公司十分重要。香港文匯報記者 莊程敏 攝

A 輪融資的程序仍進行中，所以未能透露詳情。他希望，未來能進一步將服務拓展至交通工具、街市及連鎖商店，故仍需大量資金作硬件鋪設。

HKT「Google Wifi」月費 258 元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吳永豪(左二)。

香港文匯報記者張美婷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美婷）香港電訊（HKT,6823）成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Google Wifi」的寬頻營運商。該公司

Smart Living 推出配備「Google Wifi」的「覆蓋王」服務計劃，讓客戶使用「Google Wifi」支援家居 Wi-Fi 服務方案，服務月費由 258 元起。該 Wi-Fi 服務方案專為「網上行」的光纖入屋（Fiber-to-the-home，FTTH）寬頻網絡而設計。

「覆蓋王」是一項創新 Wi-Fi 服務方案，利用個別 Wi-Fi 存取點建立一個網狀網絡，讓強大的 Wi-Fi 訊號覆蓋全屋，家中各人即可享無間斷串流播放、分享及下

載內容，不用再為訊號不穩定或死角而煩惱。客戶使用不同裝置穿梭房間時可無縫連接。

號稱覆蓋全屋無死角

該公司昨日推出新優惠，客戶只需登記為期 30 個月的指定「網上行」光纖入屋寬頻服務便可免費使用配備「Google Wifi」的「覆蓋王」服務計劃 30 個月。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董事總經理吳永豪表示，目前本港使用電腦遊戲的用戶，佔在家使用電腦的人士約 20%，涉約 50 萬人，加上家居辦公室有持續增加的趨勢，料新推出計劃受用戶歡迎。

他表示，新計劃有利長遠上客量及續約率，並希望每兩、三個月能夠推出新服務。

香港尚乘參與投資 AI 公司 Appier

香港文匯報訊 人工智能與跨幾技術的新創公司沛星互動科技(Appier)昨日宣佈，獲多家國際企業共同挹注 3,300 萬美元 C 輪資金，主要投資者包括日本軟銀、LINE、NAVER、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投資私人有限公司(EDBI)與香港尚乘集團(AMTD Group)。Appier 在種子與 A、B、C 輪募資後，已共獲得超過 8,200 萬美元資金挹注。

C 輪資金共籌得 3300 萬美元

新一輪的資金將有助於 Appier 持續針對企業需求，深入開發各種人工智能應用平台。為強化研發能量，除了目前位於台灣的 AI 研發中心，Appier 也在新加坡成立研發團隊，同時深耕亞洲 14 個營運據點。

Appier 執行長暨共同創辦人游直翰表示，相信人工智能將為現今企業解決各種伴隨龐大資料而來的棘手挑戰。Appier 的數位行銷解決方案已幫助許多品牌有效達到行銷目標，未來 Appier 將聚焦於開發企業 AI 平台並擴大應用領域，協助各行各業善用人工智慧佈局商業策略。

Appier 首個產品「CrossX 程式化購買平台」協助行銷人員透過人工智能精準觸及消費者；最新推出的「Aixon 人工智慧



游直翰表示，未來 Appier 將聚焦於開發企業 AI 平台並擴大應用領域，協助各行各業善用人工智慧佈局商業策略。

商業決策平台」則是結合了「AI」與「Action」，將資料轉化成加速決策的洞察力與行動力。

Appier 藉由獨有的深度學習與機器學習演算法，協助企業處理和整合龐大資料量，進而輕鬆獲取有價值的商業洞察、擴大用戶群並進行用戶行為預測。自 2016 年 11 月 B 輪募資後，Appier 在過去三季營收已成長一倍。

專家授內地申請商標要訣

香港文匯報訊 商標對企業和品牌形象十分重要。然而，世界各地的商標註冊概念和法規不盡相同，香港企業在開拓新市場前必先做好準備，了解當地註冊商標所涉及的種種細節。貿發局日前請來專家講解在中國內地註冊商標的要訣，同時提出應付商標被搶先註冊的對策。

據貿發局《商貿全接觸》報道，香港知識產權顧問公司合夥人劉帥賢指出，縱使全球市場註冊商標的成本不盡相同，但申請者需要支付當地的官方費用、代理人費用，以及本地介紹人費用(包含前期工作服務費用)，都是商標註冊成本高昂的原因之一。雖然企業在內地申請商標註冊的費用不算高，但要成功在內地註冊也並非易事，企業必須策略正確、方法正確，並要堅持到底，方可通過申請。

劉帥賢表示，商標由多個元素構成，包括文字、圖案、形狀、名稱、顏色和聲音。商標註冊申請者一般都會註冊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字，以防被侵權使用。他提到，申請註冊英文商標名稱時，若拼寫字母跟已註冊商標相當接近，即使只有一個字母

之差，也足以令申請被拒。

「聲音也是常用的商標，例如手機或電腦啟動時所播出的音樂，就是聲音商標。此外，內地商標註冊法規相當重視商標的顏色，而美國法規就納黑白兩色的商標申請。」劉帥賢補充說。

商標的作用是用來區分不同的品牌，劉帥賢稱，申請註冊失敗的原因往往是因為商標沒有顯著性，所以好的商標要有好的設計，除了傳達企業或品牌理念外，也要顯出差異化，讓人能夠識別，所以要避免與已註冊商標的設計相近。

應對商標被搶先註冊

在內地，商標被搶先註冊的問題嚴重，倘若商標已被搶先註冊，而持有人從來沒有行使商標的使用權或持有企業沒有實質業務，申請人可提出相關證據，以撤銷持有人的商標註冊。如果在內地註冊商標時不被接納，申請人可在三個月內提出覆審。此外，有人會搶先把他入註冊的商標登記為域名，或把他人已登記的域名註冊為商標，所以一旦出現爭議，就要看看誰先使用商標的證據。

萬達集團：王健林在總部會見耐克管理層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國證券網訊引述萬達集團官網消息，8 月 29 日，王健林在集團總部會見耐克全球市場總裁 Elliot Hill 一行。此前有傳言稱王健林被限制出境，萬達集團 28 日發佈聲明稱，關於王健林的傳言不實。

另外，中新經緯引述法國《世界報》29 日報道，由萬達和法國歐尚集團聯合開發的巴黎歐洲城(Europa City)項目遭到部分民眾反對，理由是該項目將佔用巴黎附近的大片農田，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由於部分民眾的反對，這一項目的建成時間可能會延後。歐洲城項目選址於巴黎北部的戈內斯市(Gonnesse)，預計投資額 31 億歐元，對外宣稱面積達 80 萬平米。據歐洲城項目官網介紹，該項目預計於 2019 年動工，2024 年建成。

旗下昨發佈「藍海」平台

萬達集團旗下萬達網絡科技集團昨發佈其「藍海」平台，這是內地首個實體商業數字



王健林會見耐克全球市場總裁。 萬達官網

化開放平台，可以幫助內地線下商業企業更快實現數字化。萬達新聞稿指出，該平台將聚集全社會力量，共同為實體商業轉型提供各種各樣的解決方案，包括客流解決方案、互動營銷解決方案、智能硬件解決方案、統一收銀解決方案、數據解決方案、餐飲解決方案等實體商業業務全流程所需的軟硬件整合解決方案。

金邦達助安安專機建共享平台

香港文匯報訊 金邦達寶嘉(3315)宣佈與「安安專機」平台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打造內地首個航空專機出行供需共享平台，使得共享出行能夠在藍天中盡情「綻放」。

隨著以 Uber、滴滴為代表的共享經濟商業模式的高速發展，共享經濟理念在航空市場的應用——「安安專機」APP 應運而生。「安安專機」運用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改變專機出行的傳統模式，創立新全的市場規則，從而為國人勾畫出一片從騎行到駕駛，從駕駛到飛行的共享經濟新藍圖。

作為業內較早推動共享經濟業務模式的探索者和實踐者之一，金邦達通過技術創新和顛覆，為「安安專機」打造出一個高效精準的專機航空出行信息分享平台，並首創了「雲端服務+人工智能+數據分析+精準市場」的共享飛機新理念標準。

平台通過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系統分析，精準推送專機的航空資源，從而將專機航空出行的「供」與「需」連接起來，提供更多本土化、個性化的定制服務，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減少航空資源浪費。

馬莎洽售港澳特許經營權予 AI-Futtaim

香港文匯報訊 馬莎(Marks & Spencer)昨宣佈，與特許經營權長期合作夥伴 AI-Futtaim 就收購和特許經營馬莎持有的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展開討論。若討論成功完滿，AI-Futtaim 將成為馬莎香港及澳門的全新及唯一特許經銷商。

馬莎自 1988 年開展香港業務，業務錄得盈

利，享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27 間營運成熟的商舖及穩定的客戶基礎。

馬莎及 AI-Futtaim 已就潛在收購及特許經營權事宜展開討論，這包括預期在未來數月進行並完成的盡職調查程序。馬莎員工將獲得相關的最新發展，而馬莎香港及澳門的營運將如常運作。

A股證券代碼：600610
B股證券代碼：900906

A股證券簡稱：中毅達
B股證券簡稱：中毅達B

編號：臨2017-094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中毅達2017年半年報和實際控制人相關事項的監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對中毅達2017年半年報和實際控制人相關事項的監管工作函》（上證公函【2017】2160號），全文內容如下：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關注到，8月30日有媒體對公司審議2017年半年報會議召開情況和仍未披露實際控制人情況進行了報道。根據本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7.1條的規定，現就有關事項要求如下：

一、請公司說明本次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的具體情況；說明相關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是否充分保障了參會董事和監事的各項權利。請參會董事、監事發表書面意見，並請公司提供本次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

二、公司董事李春春、獨立董事張偉、監事張秋霞和副總經理陳飛霖對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披露案。媒體報道中稱公司某核心高管認為上述人員披露案主要為免責和「自保」。請核實上述報道中相關內容的真實性；請上述董事、監事和高管進一步說明是否履行了勤勉盡責義務，對公司半年報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審核，是否存在為免責和自保而披露案的情況。

三、公告披露，公司前述人員披露案主要出於以下理由：一是子公司上海建築業承辦未出專項審計報告；二是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1億流動資金借款用途未披露；三是2017年半年報對未披露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情況未作說明；四是無法確認2017年半年報的客觀性、完整性和真實性。請核實上述報道的真實性；（1）上海建築業承辦審計的進展情況和預計完成時間；（2）一億元流動資金借款的具體用途；3、2016年度報告中的錯誤情況對2017年半年報客觀性、完整性和真實性的影響。

四、前期，我部向公司發出《監管工作函》（上證公函【2017】0804號），就控制權變更相關披露事項提出明確要求。深圳乾源等相關方應調閱財務賬簿，核實其最終實際控制人，披露詳式權益變動報告書，並向投資者公開致歉。公司董事會應勤勉盡責，根據已有線索認真核實公司控制權狀態，督促相關各方及時整改，盡快披露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相關信息，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但上述要求至今未能落實，請公司董事會說明核實情況、履行督促義務情況，以及深圳乾源等相關方、公司董事會至今未能落實監管要求，披露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等相關重要信息的原因。

五、請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職盡責，保證公司規範運作。正當主理經管。

請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披露本監管工作函，並於9月5日前書面回復我部，並按要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我部再次強調，深圳乾源等相關方和公司董事會應當本着對全體投資者負責的態度，認真核實，盡快落實我部《監管工作函》中的各項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部已按規定啟動了紀律處分程序。對於相關信息披露違規行為，嚴肅問責。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體刊登的內容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8月30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 · 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尖沙咀 · 中港酒店

日租450元起

灣仔 · 比華利酒店

日租750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311781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TOMATO OTAMOT

現特通告：簡家聰其地址為新界屯門南浪海灣5座15樓F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屯門明藝街6-14號安全樓地下及閣樓C號舖TOMATO OTAMOT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7年8月3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OMATO OTAMO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an Ka Chung of Flat F, 15/F., Block 5, Nerine Cove,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OMATO OTAMOT situated at Shop C, G/F & M/F, On Chuen Building, 6-14 Ming Ngai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1st August 2017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新明苑宴會廳

現特通告：紀廣利其地址為新界元朗西裕街17號民康大廈地下、1樓及2樓3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西裕街17號民康大廈地下、1樓及2樓3號舖新明苑宴會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7年8月3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UN MING YUEN BANQUET HAL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Gay Kwong Lee of Shop No. 3 of G/F., 1/F. & 2/F., Man Hong Mansion, 17 Sai Yu Street, Yuen Lo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un Ming Yuen Banquet Hall situated at Shop No. 3 of G/F., 1/F. & 2/F., Man Hong Mansion, 17 Sai Yu Street, Yuen Long, N.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1st August 2017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添樂園

現特通告：江富誠其地址為九龍福佬村道4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福佬村道4號地下添樂園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7年8月3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IM LOK YU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ong Fu Sing of Shop G/F., 4 Fuk Lo Tsun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im Lok Yuen situated at Shop G/F., 4 Fuk Lo Tsun Road,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1st August 2017